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吕桂霞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玲

吕桂霞

赵 微

2025 年 4 月 17 日